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6621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鈺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計算式詳附表，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12,93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03,087	114/7/10	114/7/28	(19/365)	10.75%			1,696.04
	小計									1,696.04
合計	314,635									